

甲方的合同编号：

乙方的合同编号：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委托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7包）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乙方：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

时间：2024年6月24日



甲方：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卫亮

项目联系人：李天璐

联系方式（手机）：15001216176

项目联系人邮箱：litianlu@mzj.beijing.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电话/传真：

乙方：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81号德福缘小区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程杰

项目联系人：刘帆

联系方式（手机）：15910524410

项目联系人邮箱：158420403@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81号德福缘小区4号楼3层

电话/传真：

本合同甲方就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7包）向乙方进行工作委托，并支付委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开展委托工作的内容、要求和任务

1、工作内容

对北京市37家市级基金会进行评估。确保每次现场评估指派不少于6名评估人员到场，其中：包括2名及以上的实务评估专家（至少包括1名具有评估工作经验且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至少包括1名具有评估工作经验且熟悉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社会组织管理专家）、1名在党的基层组织从事3年及以上基层党务工作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的党建专家、1名熟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审计专家（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

计师或注册会计师)、2名专职工作人员(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自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劳动合同有效期在1年以上)。

为保证工作质量,在开展现场评估以及后续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投入上述评估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评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1名实务评估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2)1名实务评估专家(社会组织管理专家):该专家工作时长至少2天、工作量合计投入至少2人天;(3)1名财务审计专家(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4)1名党建专家(其他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量投入至少1人天;(5)2名评估专职工作人员:每名工作人员工作时长至少1.5天,2名工作人员工作量合计投入至少3人天;(6)评估材料的打印装订、扫描:打印并装订至少3份纸质版评估材料,并将纸质版的评估材料扫描形成电子文档上传至评估系统。

根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打分,根据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在现场评估打分表、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等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档案上签字,并对评估事项真实性负责。乙方需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提供评估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乙方待评估社会组织数量。

2、工作要求

(1)乙方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据《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执行和采用统一的评估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打分,客观公正地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评估等级结论一旦经乙方现场评估确定后绝不能擅自更改,如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单独的书面说明;

(3)乙方独立承担评估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分包;

(4)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评估过程中从甲方和/或第三方获取的及产生的信息资料和评估报告内容;

(5)乙方在评估过程中,按照乙方制定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定期将工作进度等情况向甲方报告或经甲方询问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6)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齐全的项目成果性材料,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评审、复核及验收工作,并将现场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

估系统；

(7) 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评估人员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评估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8) 评估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评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参评社会组织的宴请和馈赠等；

(9) 乙方需要将评估专家名单和现场评估的分组名单提交甲方备案，备案评估专家名单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家名单一致。备案的评估专家需要参与现场评估并签署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评估专家要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专家，乙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报备，甲方如对更换后的专家提出异议，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选择专家报备；

(10) 现场评估时，乙方到场的评估专家均应来自已经备案的评估专家名单，到场的评估专职工作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职工作人员一致。乙方到场的评估人员需要由参评社会组织在《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1) 乙方需要将评估工作中生成的过程资料及获取的相关佐证材料，制作副本留存备查。

3、工作任务

(1) 制定本机构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2) 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前的咨询；

(3) 接收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4) 到参评社会组织住所进行现场评估；

(5) 向参评社会组织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6) 撰写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

(7) 撰写市级基金会评估项目分报告；

(8) 配合本项目第5包中标机构撰写市级基金会评估项目总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

(9) 给出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建议，并向评估委员会汇报初评结果和评估等级建议，接受评审和质询；

(10) 配合评估复核委员会对提出复核申请的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复核；

(11) 配合甲方完成评估项目验收工作并将现场评估形成的书面材料录入评

估系统；

(12) 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 1) 本机构的《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签订本委托合同时提交）；
- 2) 评估专家名单和现场评估的分组名单（签订本委托合同时作为附件提交）；
- 3) 评估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材料档案（每个参评组织的评估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材料依次为：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现场评估打分表、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和社会组织自评报告）；
- 4) 市级基金会评估项目分报告；
- 5) 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建议明细表。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履约进度

1、乙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按照评估工作整体进度安排完成评估工作。

2、第一阶段：评估准备阶段，下发现场评估日程工作安排和工作程序表。受理社会组织自评资料，并对填报过程中的咨询给予解答。

3、第二阶段：现场评估阶段，组织评估人员根据社会组织提交的自评材料，按照《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指标》和评分细则对社会组织进行现场评估，完成每个参评社会组织评估子报告、市级基金会评估项目分报告，配合本项目第5包中标机构撰写市级基金会评估项目总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现场评估应在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

4、第三阶段：审核阶段，协助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对社会组织的初评材料进行审核，给出评估等级建议。

5、第四阶段：公示和复核阶段，配合北京市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处理被评估社会组织复核申请。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委托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工作相关资料：
 - (1) 社会组织评估名单；
 - (2) 现场评估人员确认表；
 - (3) 评估专家现场评估公正性声明（模板）；

(4) 履约验收单。

2、其他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的支付

(1) 项目经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702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零贰佰元整), 内容包括委托评估费用人民币 170200 元(大写: 壹拾柒万零贰佰元整)(评估费用单价:人民币 4600 元/家、大写 肆仟陆佰元整/家)。前述价款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任务的全部对价,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即乙方办理评估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不计入上述价款。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甲乙双方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70%, 共计人民币 119140 元(含税)(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如乙方未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前述项目经费。

2) 乙方在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所有现场评估工作并提交相关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据实支付剩余款项。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一致, 则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即项目经费的 30%, 共计人民币 51060 元(含税)(大写: 伍万壹仟零陆拾元整)。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少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 甲方在支付剩余款项时, 需将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所需经费全额扣除后, 支付应付的剩余款项; 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足全部合同任务的 70%, 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款项, 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已经收取的经费。甲方完成验收后, 如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则需通知乙方剩余款项金额,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如需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 则甲方需通知乙方应退还的经费金额,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向甲方退还。

2、甲方有权视实际需要调整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社会组织名单以及数量, 并提供给乙方。乙方实际评估的社会组织数量不能多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评估数量。

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 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 首都公益慈善联合会

账号: 2003000103000006191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第7包）的全过程拥有监督权和审查权。甲方需积极指导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

2、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后20日内，对评估工作和结果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后20日内，在充分考虑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再次修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社会组织评估标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工作时间节点安排，完成约定任务。当甲方对评估工作的内容提出要求时，乙方要积极响应，第一时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同评估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并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告评估工作进度。

4、乙方要组织优质高效专业评估队伍，遵纪守法、文明执行，保证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5、乙方有获得甲方所提供的评估工作培训和指导的权利。

6、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报甲方。

7、评估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关于甲方有关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所获取的被评估社会组织所有数据和信息

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乙方保密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8、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9、为避免影响公正评估，乙方不得接受被评估方的任何招待活动及馈赠礼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0、乙方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文件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的，甲方应允许乙方适当延期，延期时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如协商不成，则约定延长期为一个月。

2、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预定工作目标，致使甲方委托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预付项目经费人民币 11914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没有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者被评估社会组织商业秘密的，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4、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项目经费，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知识产权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6、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则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以及因本合同完成履行所产生的预期利益等。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政策法律发生重大调整。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在发生影响合同义务履行的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否则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当日通过电话以及邮件通知对方联系人的，3日内补发经主管领导签字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在有关司法结果生效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履约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
-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所有现场评估并提交相关材料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3、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 4、验收程序：
 - (1) 乙方完成所有现场评估并提交相关材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履约验收单》。
- 5、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合同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天璐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001216176，电子邮箱：litianlu@mzi.beijing.gov.cn，乙方指定 刘帆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910524410，电子邮箱：

158420403@qq.com。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立即补书面通知。

5、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送达的，可以约定自快递发出之日7日内便视为送达成功；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可以约定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合同中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一定时间内，即视为送达，对方即便没有打开电子邮件，也可视对方已经收到通知。

6、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经协商后，双方可就本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6月2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6月24日